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開徵求臨時人員公告(稿)

一、職稱:臨時人員

二、徵求名額:1名

三、所需條件:

(一)性別:不拘

(二)學歷:大學以上學校畢業

(三)專業需求:熟悉電腦操作、具公文基礎概念者尤佳

(四)經歷:有相關工作文書處理經驗、能獨立作業者尤佳

四、工作內容:櫃檯作業、協辦活動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

五、工作期限:通知上班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

六、上班時間:

- (一)需配合圖書館服務時間,櫃檯服務採輪班制度。
  - 1. 週二至週五:早班:上午 08 時至 12 時,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; 晚班:中午 12 時至 20 時,晚餐輪流用餐。
  - 2. 週六及週日:上午 08 時至下午 17 時,中午輪流用餐。
- (二)週六及週日,除輪值時間,需能出勤協助活動業務。

七、工作地點:羅東鎮立圖書館(純精路一段88號)

八、薪資:依本所臨時人員月支標準按月計酬

九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意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成冊:
  - 1.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之履歷表與自傳(內含個人基本資料與照片、日夜間聯絡電話、家庭狀況、工作經驗及未來工作展望等)。
 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3. 其他相關證件影本。
- (二)請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,親洽羅東鎮立圖書館,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臨時人員職務,逾期恕不受理,聯絡電話:03-9572505
- (三)初審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;甄審未錄取者,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 十、本次公開甄選,因名額有限,不列冊候用。
- ※公告時間:105年6月21日至27日下午17時30分,有意參加甄選人員請閱詳相關附件。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

- 一、羅東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用人制度,作為本 所及所屬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依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,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,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 自行進用之人員。

前項人員不含下列人員:

- (一)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雇用人員、約用人員。
- (二)已訂定管理辦法或要點之各種基金所僱用之人員。
- 三、本所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出缺時,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:
  - (一)上級政府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。
  - (二)現職人員或年度已進用並於次年度續僱者。
  - (三)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,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 選。
  - (四)僱用期間未超過六個月之短期進用人員。
  - (五)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,機關(單位)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,經鎮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。
- 四、依本要點參加臨時人員甄選之人員,應具下列資格: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十八歲,具有甄選資格者,得參加甄選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 不得參加:
  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 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 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 -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五、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,得就口試、測驗、實地考試等方式擇 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。
  - 前項所稱「口試」,係指以語言問答方式評量參加甄選之知能及有關事項。 所稱「測驗」,係指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而言。所稱「實地考試」,係指 以實地操作測試應考人之專業技術。
- 六、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,如採口試方式舉行,本所得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口試, 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、成立5人小組,成員由各用人單位簽請首長

核定後組成。

- 七、本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於擬進用本要點第二點所訂人員時,應將職缺或用 人單位、辦公地點、需用人數、甄試科目(或採口試)、報名資格、報名 相關規定、成績計算比例、成績排名方式等訊息,於本所網站,公告期間 最少為3日(含例假日)。
- 八、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,按各需用名額,依成績高低錄取外,並得視業務需要,酌增備取名額,列入候用名冊,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,再行遴用。
- 九、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,於僱用後,其權利、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 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,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、姻親,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,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,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。

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,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奉 鎮長准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甄選臨時人員履歷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
年 龄		婚 姻	□已婚 □未幼	香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最高學歷	學校: 科系: 畢業證書字號:			
	起迄年月			
經 歷				
户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	手機)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: